

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 教学楼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选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蚁先生、欧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350335、0754-89861273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上岱美村。		
资金来源及构成	区级财政资金及本级自筹。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澄发改【2018】72号、澄发改函【2019】9号）批复的规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汕询审【2019】0148号）的施工图纸和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预审190403）内容。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一座三层的教学楼，占地面积为678平方米，建设面积1470平方米。教学楼设置教室、体育器材室、卫生保健室、美术准备室、美术室和厕所，包括建设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工程。工程招标控制价6154964.28元。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计划工期：	6个月。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选标、评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p> <p>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p>		

	<p>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信息发布</p>	<p>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 联系人：蚁先生 电话：0754-853503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201号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0754-89861273 电子邮件：gdhs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上岱美村。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一座三层的教学楼，占地面积为678平方米，建设面积1470平方米。教学楼设置教室、体育器材室、卫生保健室、美术准备室、美术室和厕所，包括建设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工程。工程招标控制价6154964.28元。
1.2.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及本级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澄发改【2018】72号、澄发改函【2019】9号）批复的规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汕询审【2019】0148号）的施工图纸和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预审190403）内容。
1.3.2	招标控制价	6154964.28元。
1.3.3	施工工期	工 期：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在投标之日已加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件(U 盘)。
3.2.1	投标限价范围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委托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预审 190403)造价: 6154964.28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2489.23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p> <p>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5% =5445851.30 元。</p> <p>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0% =5159227.55 元。</p> <p>注: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②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8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1) 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 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 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 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银行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p> <p>(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 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 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投标文件递交时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括：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④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的网上公开证明带二维码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⑤采用投标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注：①如提供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打印件的，应确保通过扫描二维码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5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

		以下要求胶装成册：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施工组织设计可不扫描 ）编制并盖章签名完毕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 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放入 U 盘，不加密，电子文件所呈现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注：U 盘需单独密封（U 盘外包上注明：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日期），密封后再跟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u> 。 投标人名称：_____。 <u>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u>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信封》、《资料原件信封》、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同步提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资料原件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选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选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5.2.3	选标环节诚信分权重、 投标报价分权重	诚信分权重：50%； 投标报价分权重：5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7 名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4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人与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p>
9.5	质疑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9.6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监督	行政	<p>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社会	<p>项目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2	特殊代表资格	<p>①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到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为同一人也具有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选标会资格。</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 (6) 第六章 图纸；
-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招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答疑截止时间前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

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原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核查。具体组成：

3.1.1 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3.1.2 投标函；

3.1.3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1.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1.5 电子文件（U盘）

3.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没有提供不得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

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提供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U 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文件 U 盘（U 盘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资料原件信封》、《报价信封》另包单独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人名称：____；资料名称：报价信封（或原件资料信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即可。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报价信封：含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须提供）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2）资料原件信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提交内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得分点原件。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原件为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交；②各得分点原件如有需提交，没有提交原件核对不得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资料原件信封》内。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料原件信封》、《报价信封》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签收凭证。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选标

5.1 开标、选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拟派项目建造师均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选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读参加开标会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先开启投标人的“报价信封”（如开标时投标人数量不足 20 家时，即直接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报价信封”不予开启，在开标结束后现场退回投标人），待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后再开启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未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予以退还。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 选标程序

选标环节于开标期间在开标现场举行，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具体操作如下：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诚信分权重和投标报价分权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投标人降点范围 5%~10%）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预算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1-平均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B=B1 \times K1=[100-(N-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N 为排名，B1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K1 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房建工程专业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得分 $C=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在确定第 50 名入围投标人时，如出现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相同的，则该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作为入围投标人。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公布的房建工程专业总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在确定第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时，如出现排名并列的，则该排名并列的入围投标人均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5.2.4 选标异议

投标人对选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选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按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情况。

7.2 中标通知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府〔2019〕43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7.2.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7.2.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7.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5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约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5 付款方式：

支付期间按以月为单位方式支付。具体是：（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2）工程量完成 50%后，发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 85%。（4）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定案造价的 97%，定案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归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____/____。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 8.1 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

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3.4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6.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6.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6.6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参加投标会特殊代表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0.4.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4.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0.5 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0.5.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5.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

[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建筑企业一次性按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按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计算。

10.5.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自行采购或租赁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住建部规定的较为成熟、完善的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要求；必须在项目建筑工地出入口处，安装实名制管理设备记录考勤数据，并确保设备将实时数据上传至“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4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
		7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U盘）。
		9	诚信体系	开标之日能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询到投标人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有关信息。
2.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5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原件核对	需密封提交的原件核查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④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的网上公开证明带二维码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⑤采用投标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①如提供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打印件的，应确保通过扫描二维码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7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正确，投标单位、施工项目内容表述完整准确，落款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拟派建造师名称与提供的拟派建造师名称一致。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 分；技术部分：15 分；投标报价：60 分。	
2.3	评分 评审 标准	商务部分 (25 分)		截止至 2018 年度连续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 1 年至 6 年的得 2 分，连续 7 年至 13 年的得 4 分，连续 14 年至 20 年的得 6 分，连续 21 年或以上的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企业履约评价 (8 分)	入围正式投标人且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按其开标当天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专业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第 1~第 15 名的，得 3 分；第 16~第 30 名的，得 2 分；第 31 名及之后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3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学校工程施工任务（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打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 (9 分)		

		<p>企业荣誉 (5分)</p>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或“双优工地”荣誉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或“双优工地”荣誉奖项的,得2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每次得1.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得3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p>
		<p>技术部分 (15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15分)</p> <p>对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优得2-3分,良得1-1.9分,一般的0.1-0.9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对项目具有高度的指导性,优得2-3分,良得1-1.9分,一般的0.1-0.9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工程造价管理方案合理,措施有效,优得2-3分,良得1-1.9分,一般的0.1-0.9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优得1.5-2分,良得0.8-1.4分,一般的0.1-0.7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优得1.5-2分,良得0.8-1.4分,一般的0.1-0.7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有力,优得1.5-2分,良得0.8-1.4分,一般的0.1-0.7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投标报价 (60分)</p>	<p>投标报价60分: ①评标基准率计算: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5%,10%](含界值);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报价得分计算：</p> <p>当投标人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60 分，下浮率每大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3 分，下浮率每小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6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60 -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3；</p> <p>（2）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60-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6。</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入围正式投标人中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

2.3 评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款。

3.评标程序

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开启的各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信封，交由各评委进行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3 响应性评审

3.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9）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4)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电子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15) 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4 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评分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并推荐最终得分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两者相同，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排名次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建筑企业一次性按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按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自行采购或租赁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住建部规定的较为成熟、完善的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要求;必须在项目建筑工地出入口处,安装实名制管理设备记录考勤数据,并确保设备将实时数据上传至“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 鏹年____ 鏹月____ 鏹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 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 鏹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 鏹份，承包人执____ 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鏹 鏹鏹

组织机构代码：鏹 鏹

地 址：鏹鏹鏹鏹鏹鏹鏹

地 址：鏹鏹鏹鏹 鏹鏹 鏹

邮政编码：鏹鏹鏹鏹鏹 鏹

邮政编码：鏹鏹鏹鏹鏹鏹鏹鏹

法定代表人：鏹 鏹

法定代表人：鏹 鏹

委托代理人：鏹鏹

委托代理人：鏹鏹

电 话：鏹鏹鏹鏹鏹鏹鏹鏹

电 话：鏹鏹鏹鏹鏹鏹鏹鏹

传 真：鏹鏹鏹鏹鏹鏹鏹鏹

传 真：鏹鏹鏹鏹鏹鏹鏹 鏹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鏹鏹鏹鏹鏹鏹鏹

开户银行：鏹鏹鏹鏹鏹鏹鏹

开户银行：鏹鏹鏹鏹鏹鏹鏹

账 号：鏹鏹鏹鏹鏹 鏹

账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书；(7) 审核预算书；
(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鏗鏘鏘鏘鏘鏘。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鏘鏘 / 鏘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鏘鏘 / 鏘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鏘鏘 / 鏘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鏘鏘 / 鏘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鏘鏘 / 鏘。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鏘鏘 / 鏘 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鏘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鏘鏘 鏘；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鏘鏘 鏘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鏘鏘 鏘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鏘鏘 鏘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鏘鏘 鏘鏘；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鏘鏘 鏘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鏘鏘 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鏘鏘 鏘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鏘
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

姓名：按通用条款执行；

身份证号：按通用条款执行；

职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联系电话：按通用条款执行；

电子信箱：按通用条款执行；

通信地址：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鏰鏰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鏰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鏰鏰。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设施；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驳接工作；② 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③ 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④ 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建筑企业一次性按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按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计算。(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自行采购或租赁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住建部规定的较为成熟、完善的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要求；必须在项目建筑工地出入口处，安装实名制管理设备记录考勤数据，并确保设备将实时数据上传至“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鏰鏰

姓 名：鏰鏰；

身份证号：鏰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鏰鏰；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鏰鏰；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鏰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鏰鏰；

联系电话：鏰鏰；

电子信箱：鏰鏰；

通信地址：鏰鏰；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鏰鏰。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鏰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鏰罚款人民币

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錵罚款人民币1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錵罚款人民币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錵罚款人民币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0.5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錵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錵每人次罚款人民币0.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錵每人次罚款人民币0.5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錵錵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錵錵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錵錵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錵錵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錵錵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錵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錵錵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人与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4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錵錵 。

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罚 5000 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进货。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 %），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外，按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固定总价包干，不予调整。(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的支付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 8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资料归档备案后 14 天内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格的 85%；（3）工程结算定案后 14 天内发包人拨付至定案造价的 97%，定案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5 日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 3%；

(2)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2) 电气管线工程、消防安装为 2 年；
-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配套项目为 2 年。
- (5) 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签字）：

法定 代 表 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溪南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澄海区溪南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目 录

由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未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拟派建造师为：（建造师姓名）。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建 造 师：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p>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p>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p>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